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管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青龙管业股东陈家兴先生、李进华女士及控股股东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润发展”）的承诺，自2013年8月3日起，青龙管业限售股份持有人陈家兴先生、李进华女士及法人股东和润发展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2013年7月16日陈家兴先生及和润发展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陈家兴先生和和润发展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的锁定期延长12个月，锁定期自2013年8月3日至2014年8月3日。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仅为李进华女士1人。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青龙管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458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4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并于201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9,580,000股。

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39,5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7日。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9,580,000股增加至223,328,000股。

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223,32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1日。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23,328,000股增加至334,992,000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职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3、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 公司股东李进华（陈家兴的配偶）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

(3)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润发展”）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和润发展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追加承诺情况

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陈家兴先生与和润发展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陈家兴先生和和润发展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的锁定期延长12个月，故陈家兴先生及和润发展持有的103,881,159股股份延长后的锁定期为2013年8月3日至2014年8月3日。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3年7月18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表》，截至2013年7月17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李进华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4,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该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李进华	249,125	174,387	174,387	实际控制人陈家兴配偶
合计		249,125	174,387	174,387	

李进华女士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李进华女士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龚晓锋

周春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